

证券代码：834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康普化学，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邹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06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5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程世红）》（2024-021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周涛）》（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2024-01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, 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976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59%; 反对股数 930,32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4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 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

酬方案的公告》(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889,8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潜、海南迈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张冬梅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6,542,347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,967,816.76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58,376,382.1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8,376,382.1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1,642,500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328,500 元，转增 27,492,75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股东提议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股东提议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906,62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 2024 年度董 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	1, 012, 329	100%	0	0%	0	0%
八	关于公司 2023 年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	1, 012, 329	100%	0	0%	0	0%
九	关于修订《公司 章程》的议案	1, 012, 329	100%	0	0%	0	0%
十	关于修订《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)》的议案	1, 012, 32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煦、杨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